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措施與退休制度

滿心企業為吸引優秀人才，除提供穩定又符合市場水準的優渥薪資外，並依照法令規範建置完善的福利制度與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在適宜的環境中工作，樂於努力付出。

■ 利潤與成果共享

依據公司營運及個人績效發給抽成獎金、中秋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等。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兼顧留才與股東權益，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以激勵員工長期投入對公司的貢獻。

因應景氣並配合政府工資調漲政策，公司適度的調整員工薪資，給予員工保障需求。

●近幾年公司年度調薪幅度：

▶111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調薪幅度為 3%-5%。

▶11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調薪幅度為 3%-5%。

■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1)婚、喪、生育補助、傷病慰問及各項急難救助。

(2)每年度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

(3)每年舉辦春酒晚會慰勞辛苦一整年的員工。

- (4)免費提供相關部門人員制服穿著。
- (5)設置員工餐廳並提供員工免費享用午餐。
- (6)設置哺乳室，讓女性員工有私密隱蔽的空間。
- (7)設置有自動咖啡機提供員工享用香純的咖啡。
- (8)給予當月份員工生日禮金。
- (9)購買公司代理品牌商品折扣優惠。
- (10)備有上下班交通車搭乘與相關交通費補助。
- (11)員工國內、外出差相關費用補助。
- (12)全台特約飯店訂房優惠與出差住宿補助。
- (13)外語進修補助與證照考試通過獎勵。
- (14)公司特賣活動達成目標發予績效獎金。
- (15)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或變故等情況，給予適度適宜的留職停薪措施，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 (16)遇到特殊重要日子會讓員工適時可以提早下班，如除夕前一日。

●近幾年公司福利支出費用：

▶112 年度本公司福利支出費用為新台幣 2,468,020 元。

▶113 年度本公司福利支出費用為新台幣 2,394,700 元。

▶114 年度本公司福利支出費用為新台幣 元。

■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公司實現男女擁有共工共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彼此間永續共融的成長。

114 年度女性人員佔總員工百分比為 88%，而女性佔有掛階職級主管職稱者為 49%，

且有 39% 的女性為管理階層主管職位(註：管理階層指副理級（含）以上主管)。

另外，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並且持續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以為多元化的員工身心靈照護。

(1)進用身障人員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 完善的保險

- 國內健全的勞保、健保制度，提供員工基本保障。
- 與國內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協議，規劃完善的團體保險。
- 為海外出差人員增額加保意外險，讓工作更安心、出差有保障。
- 員工申請留職停薪時，規劃適宜的保險。

■ 退休制度

依法成立設置職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及依勞退新制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公司員工參與退休計畫比率為 100%，員工之退休制度完全依規定辦理。

配合勞基法第五十六條修訂，已於當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選擇新制同仁公司按每位同仁工資依法按月提繳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同時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依法提撥範圍內，自願另提繳退休金。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實施新制前同仁舊年資得保留，實施新制後到職同仁皆適用新制，退休金額區分為新舊制計算與發放。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工作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3)工作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退休金計算方式：

(1)自請退休及命令退休之員工，在本公司工作之全部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由本公司給予兩個基數之退休金，在本公司工作之全部年資超過十五年者，每逾一年增加一個基數之退休金，其剩餘年資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實領薪資。

(3)命令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員工之退休金自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

●近幾年公司年度退休人數與退休金支領金額：

▶112 年度本公司舊制退休 0 人+新制有舊年資退休 0 人，共計 0 人。

退休金支領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0 元。

▶113 年度本公司舊制退休 0 人+新制有舊年資退休 1 人，共計 1 人。

退休金支領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505,246 元。

▶114 年度本公司舊制退休 0 人+新制有舊年資退休 0 人，共計 0 人。

退休金支領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0 元。